

-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~~微型~~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~~微型~~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  2. 本公司参加~~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分局~~单位的~~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分局~~单~~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分局~~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，由本公司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~~小~~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- 说明：  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~~政府采购~~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  
2、~~微型~~企业提供的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  
3、投标人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认定为监狱企业，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多哈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